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64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黃嘉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4,0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趙修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24萬3,600元)	1	利息	24萬3,600元	112年4月12日	114年1月1日	(1+265/365)	14.37%	6萬420.14元
	小計							6萬420.14元
合計								30萬4,020元

